

##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稿日期：105年9月29日

聯絡人：劉秀玲執行秘書27287796

胡方瓊技正27287789

### 限制開發近46年的社子島 都市計畫案今日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
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9月29日召開第697次委員會議，審議通過市府所提社子島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，對於限制開發近46年的社子島地區而言，具有劃時代的歷史意義。

民國100年市府雖公告發布社子島主要計畫案，然而因全區填土近1625萬立方，時程長且財務計畫虧損達200多億，且進行環評審議過程爭議多，致使細部計畫無法繼續執行，社子島的開發利用也延宕至今。

市府為了將失序發展的社子島地區納入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，並完整化全市200年防洪頻率的堤防建設，自104年6月起辦理12場次在地都市計畫說明會。且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部分，市府並召開3次專家學者座談會，並提請都委會進行兩次研議；經市府參酌委員意見完成修正後，公告全案自105年6月18日起至105年7月17日止公開展覽30天，公展期間辦理2次公聽會。本案歷經本會105年7月29日、105年8月25日、105年9月8日以及本次會議共計四次委員會議進行審議，期間由市府彙整計畫公開展覽期間民眾陳情意見以及委員所提建議，歸納為五大面向，包括都市計畫、區域防洪安全、交通規劃、產業發展及輔導以及區段徵收，總計43項議題，經由本會105年8月25日及105年9月8日兩次委員會，亦已逐項進行詳細討論，逐漸形成共識。

本次會議市府提會審議資料，已將待討論事項逐步收斂為

【50公頃中央生態公園環境形式及功能規劃】、【國中小用地區位調整及配置】、【休憩產業及農業使用功能置入】、【地方宗教民俗文化場域之維繫】以及【弱勢現住戶承租公共住宅彈性措施】等5項議題，並一併提出都市計畫修正方案。

本案經過多次會議充分討論，委員會原則支持，全案依公展計畫書、圖，以及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方案修正通過。除計畫人口下修為32000人，維持100年公告主要計畫之計畫人口，都市計畫修正重點包括：

- (一)國小用地配合住宅區區位，調整位置至國中用地北側。
- (二)以300公尺服務半徑原則，新增鄰里公園。
- (三)島頭原商業區變更為特定商業區，強化休憩以及國際觀光旅館功能，並降低建築高度。
- (四)因應產業發展趨勢，科技產業專用區應同時允許生技農業智慧農業使用。
- (五)擴大科專效能，放寬西側、1-1道路兩側之住宅區得作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。
- (六)延平北路六段劃設15公尺緩衝綠帶。
- (七)配合台電公司建議，調整電力設施用地為變電所用地。
- (八)玄安宮及李合興宅坐落公園配合實際位置修正。
- (九)配合社子地區抽水站需求，調整延平北路六段交通用地位置。
- (十)公園、道路等公共工程及個別公、私有建築基地相關 LID 低衝擊開發管制，應納入都市計畫管制，實現社子島全島為海綿城市目標。

委員會在聽取了市府說明後，除了肯定市府推動社子島開發的用心，也期待限制開發近46年的社子島，能朝向兼具生態、永續、韌性，更宜居的環境，能讓居民跟市民體驗新的生態水岸生

活模式，也成為全國首個將 LID 低衝擊開發理念落實納入都市計畫之典範。此外，建議市府應針對區內近84公頃的公園系統，訂出整體性都市設計規範，包括水、綠、人行、自行車等系統，同時針對生態物種保育、休閒農業等於計畫書內更具體地呈現出來。至於海院雖不在區段徵收範圍內，惟仍應與島頭公園共生，在生態、濕地、遊憩發展的整體目標下進行校園整體規劃。委員會期許市府後續仍應持續加強與民眾的溝通，並請市府完成計畫書、圖修正後，提本會報告。同時建議市府就全案審議過程中，市府所提出的相當完整的輔助說明資料，其中部分雖非屬都市計畫範疇，仍宜製作成本案技術報告書，併主要計畫書圖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另市府都市發展局也表示，除將依市都委會決議完成計畫書、圖修正後，再提會報告外，並同時將由市府各單位積極進行防洪計畫、環境影響評估及區段徵收審查等後續作業，以落實環境優化管理，邁向更宜居的社子島。

# 105.9.29 都市計畫修正方案



# 社子島 開放空間綠帶系統

